

公告编号：2020-025

证券代码：834185

证券简称：黎明钢构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将延期披露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及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披露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注册地在湖北省汉川市，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，按照湖北省汉川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相关规定，实行了严格的管控措施、隔离制度，开展业务时间相对较晚，于 2020 年 4 月下旬启动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。同时，受疫情影响，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无法按原计划进驻公司开展现场审计工作，目前计划于 2020 年 5 月下旬进驻公司开展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现场审计工作。

截至 5 月 22 日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，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上下游客户及合作伙伴的函证已发出，回函工作正在进行中。

为尽快推进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及时披露年报，公司已按照会计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做好各项审计资料的准备工作，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督促函证回函等工作。审计机构预计财务报告审计的完成时间为 6 月 10 日，最迟不晚于 6 月 25 日。

三、预计披露时间

预计完成年报编制和披露的时间为 6 月 25 日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若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、终止挂牌的风险；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被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咨询信息

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周新华

联系电话：0712-8389140

传真：0712-8389951

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2日